

福建省神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章 管理与责任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责任

1、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主要责任，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全体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承担个人或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对董事会，公司提供需披露的信息负

规范披露的直接责任；

4、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公司经营活动信息提供的主要责任人，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

行在第一时间将应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的义务，并承担信息提供的及时、真实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颁发的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的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在应披露的信息未按规定披露前，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前，公司一切应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员，均有对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内容包括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决议，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对媒体及股东质询的说明与澄清，利润分配及股价变动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 (2) 收购与出售资产；
- (3) 关联交易；
- (4) 重大诉讼、仲裁；
- (5) 对外担保；
- (6) 对外投资、代理、租赁、委托理财；
- (7) 重大经营亏损；
- (8) 遭受重大损失；
- (9)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 重大行政处罚；
- (1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 (13)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4)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

以上事项重大程度及应披露的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披露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在作出决议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2、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应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3、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遇其知晓的必规定应披露的信息或对公司股票价格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或总经理，经确认应对外披露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在发生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董事会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要求

（一）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编制财务报告，并对其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经审计或财务部门认可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合规性核查。

2、公司其它相关部门应根据定期报告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完整、准确。

3、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合规性审核和组织编制。

4、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签字的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披露。

（二）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确保在第一时间将应披露的事项告知董事会或董事长，经董事会、董事长审核予以披露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审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文字处理，经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联系信息披露事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由于各责任人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的，除承担应有责任外，公司可根据情况对其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